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2港仙；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梁永昌先生
 - ii. 龐英學先生
 - iii. P K JAIN先生
 - iv. 朱偉偉先生
 - v. 趙玉華先生
 - vi. 山縣丞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完結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io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ii)此外(如通過下文第7項決議案)加上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買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6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萬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載有有關退任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Mark D. GELINAS先生為AL-JARF先生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而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